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4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轉學生考試招生

戲劇學系【專業術科】試場分配表及注意事項

考試日期：114 年 7 月 10 日 (星期四)

報到地點：臺藝表演廳 演職人員入口

考試地點：臺藝表演廳 排練室

考試場次	報到時間	考試時間	准考證號起迄
第一場	10：30 - 10：50	10：50 - 12：00	7172001 - 7172016
第二場	13：20 - 13：40	13：40 - 15：10	8172001 - 8172013 8173001 - 8173002

※考試注意事項※

一、考試項目說明：

1. 「專業作品審查」係指考生從高中(職)階段至報考本系之前，在表演領域中所創作之作品或得獎佐證資料，可準備一式三份，須裝訂成冊，考試當天攜帶至考場。
2. 「表演藝術專長」
 - (1) 以 2 分鐘為原則；考場僅提供電腦供考生音檔播放 (限 USB)，音樂播放檔請考生準備 2 份，以備不時之需，且該檔案請考生務必先行測試過，避免屆時無法播放。其它播放器材、傳輸線材等相關設備，請考生自備。考生亦可使用手機自行播放音樂 (現場不提供協助播放)。若因檔案或設備產生相容性問題，請考生自行負責。
 - (2) 請勿使用危險物品，如汽油、瓦斯爐、鋒利刀具等。動作設計，勿為求表演效果，而有傷害到自己或他人身體行為為宜。
 - (3) 現場另備有 Cube 及課桌椅一套，若考生有使用其他樂器 (含相關訊號線材) 或道具等，請自行準備。
 - (4) 應考時請勿佩帶過多飾品，並請穿戴寬鬆衣物，以利肢體動作進行。

二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1) 考生請攜帶「准考證」及「國民身分證」正本 (或以學生證、駕照或健保卡等貼有照片之有效證件正本代替) 查核身分。
- (2) 攜帶之專業作品備審資料 (如作品集、得獎佐證資料等)、報考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，於報到時一併繳交。
- (3) 考生務必於規定之報到時間辦理報到，報到完畢後於報到處等候應考。
- (4) 為因應試務現場突發之情事，本系將視情況保留及調整相關事宜。

戲劇學系聯絡人：朱賢賢，聯絡電話 (02) 2272-2181 轉 2571